

島語心理諮商所 114 學年度「全/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招募簡章

一、實習目標

1.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之了解。
2. 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能力。

二、招募對象與招生人數

國內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需修習心理諮商相關課程含：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、諮商倫理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變態心理學，團體心理治療等。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名額：全職實習 1 名，兼職實習 2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個別、伴侶、家族心理諮商及外展服務
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
心理衡鑑（含測驗的施測與解釋）
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
心理諮商專業相關行政工作
心理諮商相關研究、專業訓練、專業講座等工作

四、實習期間的權利和義務

- (一)提供每週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，兩週接受行政督導 1 次。
- (二)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職前訓練，專業工作見習及各式所內舉辦之訓練。
- (三)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定期完成工作報告、諮商記錄和實習報告。
- (四)所有諮商相關資料，包含諮商之文字、影音及數位記錄，不得攜出中心，若為督導之需要，需請督導和當事人簽訂同意書後，始得進行。
- (五)實習諮商心理師應遵守本所服務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，列為實習合格判定與成績考量，若實習狀況不符合雙方期待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若出現以下事項者，島語心理諮商所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書：1.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10%。2. 實習諮商心理師違反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督導認定者。
- (六)實習期滿後並通過考核後，合格者授予實習證書。

五、實習時間

(一)為期一年，起迄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全職實習每週實習工作時數 32 小時，兼職實習每週實習工作時數 8 小時，實習時段需配合本所與合作單位的服務時間（周二至周五下午一點至九點，週六上午九點

至下午五點），差勤休假規定比照所內規範，以不影響行政運作為前提考量，若於假日協辦活動可申請加班補休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第一階段審查書面資料

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
2. 學生證或學位證書影本
3. 學校實習規定
4. 實習申請履歷，包括基本資料、相關專業經歷、實習目標與期待、自傳、實務經驗與專業訓練證明、對社區心理諮商所的理念想法，並附個人照片一張
5. 諮商實務工作的自我描述，幫助我們更認識您在專業工作和學習的狀態，可嘗試回答：熟悉或擅長的諮商能力、需要提升的諮商能力、接案時感到的困難。
6. 心理衛生推廣或行銷圖文創作一篇，以發布在社群 IG 或 FB 為目的，主題自訂。
7. 推薦人及其聯絡方式
8. 其他有益遴選相關資料，如活動企畫書、宣傳資料、個人作品等。

(二)審核方式：將以上資料備妥，寄至 murmurland2022@gmail.com，email 標題請註明「應徵全/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-000」，113 年 12 月 16 日申請截止。

(三)將依據書面資料審查，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電話通知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和進行方式，未進入面試者以 e-mail 通知。

(四)招募結果將於 114 年 1 月 4 日前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以 e-mail 通知。